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通知，福鞍控股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649 号），福鞍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鞍控股已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及信托合同》，且财通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福鞍控股-财通证券-20 福 01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121,9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49,8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现福鞍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0%）存放于担保及信托专户，由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综上所述，股份存放于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后，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总受限数量 119,8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5%。

根据通知，前述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前述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